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涂玉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

附表：本件支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正大建材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羅東分行	涂玉芬	110年7月15日	25,200元	IG0000000